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党群工作部

泉台委党〔2025〕43号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党群工作部 关于聘用刘一楠同志为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的通知（第二批）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根据2024年泉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编制内工作人员的工作安排，经笔试、体检、政审、考察、公示，同意聘用刘一楠同志为泉州台商投资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专技岗位），试用期一年。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党群工作部

2025年4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

2025年4月11日印发